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31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李昀儒

訴訟代理人 陳彧

被告 劉宏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1,243元，及其中168,127元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簽帳卡消費款，而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已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清償，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

01 9.71%計算之利息（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後，按週年利率1
02 5%計算），詎被告自94年10月28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消費款，
03 又因最後消費日在最後繳款日後，故以最後消費日次日為起
04 息日，經結算至95年3月21日止，被告尚積欠持卡消費之金
05 額168,127元，及自95年3月2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
06 19.71%、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按年息15%計算
07 之利息共計563,116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731,243元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

13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8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就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
20 款、歷史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9頁），被告經合
2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22 辯以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23 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廖昱侖